

正本

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 函

地 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 99-2 號 5 樓

聯絡人：邱議鋒先生

電 話：(02)2290-2248#5611

傳 真：(02)2298-0767

電子信箱：ebee839@dhf.org.tw

982 花蓮縣卓溪鄉卓清村卓樂 86 號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卓樂國民小學 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安字第 20190326001 號函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 件：2019 學藝競賽活動辦法、2019 學藝競賽活動宣傳海報

主旨：邀請 貴校學生參與安得烈慈善協會「2019 年學藝競賽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說明：

一、 活動宗旨：

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為增進偏鄉、弱勢家庭兒少閱讀寫作及美術繪畫的興趣與能力，特別舉辦「作文、繪畫」之學藝競賽活動，以激發孩子們在文字與繪畫藝術方面的想像力與創作力，鼓勵有志於相關領域創作的孩子們發揮才華。

二、 活動對象：國小 3-6 年級，以及國中 7-9 年級學生。

三、 活動日期：自 108 年 6 月 1 日起至 9 月 12 日，以郵寄方式繳交(截稿日期 9 月 12 日，以郵戳為憑)。

四、 請使用報名表填妥相關資料後，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，隨作品一同寄回。

五、 活動宣傳海報可張貼於 貴校校內公佈欄。

六、 詳細活動辦法如附件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卓樂國民小學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

秘書長

羅紹和

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

2019 年學藝競賽活動辦法

一、活動宗旨：

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（以下簡稱本協會）為增進偏鄉、弱勢家庭兒少閱讀寫作及美術繪畫的興趣與能力，特別舉辦「作文、繪畫」之學藝競賽活動，以激發孩子們在文字與繪畫藝術方面的想像力與創作力，鼓勵有志於相關領域創作的孩子們發揮才華。

二、參賽資格：

1. 國小 3-6 年級，以及國中 7-9 年級學生。（以 107 學年度結業為準）
2. 參賽作品需學生個人之創作，如有冒用、偽造身份或不符合參賽資格者，主辦單位有權逕行取消其參賽與得獎資格。

三、比賽辦法：

1. 分組與作品命題：以 3 年級至 9 年級學生為對象，分成 3-9 年級繪圖類，和 5-9 年級作文類，共五組。

類別	組別	年級	比賽主題	參賽說明
繪畫類	1	3-4 年級	主題、內容不限定 (參考主題：我的快樂假期、 我的好朋友)	無論靜物、人物或 戶外寫生均可
	2	5-6 年級		
	3	7-9 年級		

類別	組別	年級	比賽主題	參賽說明
作文類	4	5-6 年級	1.我最想念的人 2.我最想要的禮物	主題由參賽者二選一
	5	7-9 年級	1.一本書的啟示 2.給朋友的一封信	

2. 作品規格：繪畫紙與作文稿紙請自行準備，主辦單位不另提供圖、稿紙

*繪圖組：參賽作品一律使用 8 開圖畫紙（38 公分 × 27 公分），不接受剪貼、立體作品。以平面設計為主。素材以水彩、蠟筆、版畫、水墨、彩色筆等各式繪畫材料表現皆可。

*作文組：參賽作品一律使用 600 字的稿紙寫作，字數要求如下：

- (1) 5-6 年級作文組字數為 600-800 字。
- (2) 7-9 年級作文組字數為 800-1200 字。

3. 繳件方式：

- (1) 自 108 年 6 月 1 日起至 9 月 12 日止，以郵寄方式繳交（截稿日期 9 月 12 日，以郵戳為憑）。單位團體送件可集中一起寄送並註記參加單位。送件者請妥善包裹保護作品，如於郵寄運送途中毀損或遺失，由寄件人及運送單位自行負責。
- (2) 參賽作品請使用報名表填妥相關資料後，隨作品一同寄回。

4. 郵寄地址：24886 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 99-2 號 5 樓 安得烈慈善協會收

聯絡人：邱議鋒先生

聯絡電話：02-22902248 分機 5611

5. 評審與成績公布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進行評審，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評審作業，

10 月 25 日於安得烈官方網站公布比賽結果。

6.競賽獎勵：各組遴選出特優 1 名、優選 3 名，佳作 5 名，除各頒獎狀外，並各頒發獎金作為鼓勵。

A.繪畫類：	組別	特優	優選	佳作
	(1) 國小中年級組 (3-4 年級)	3,000 元	2,000 元	1,000 元
	(2) 國小高年級組 (5-6 年級)	5,000 元	3,000 元	1,000 元
	(3) 國中組 (7-9 年級)	8,000 元	5,000 元	3,000 元

B.作文類：	組別	特優	優選	佳作
	(4) 國小組高年級組 (5-6 年級)	5,000 元	3,000 元	1,000 元
	(5) 國中組 (7-9 年級)	8,000 元	5,000 元	3,000 元

7.頒獎典禮：

(1) 訂於民國 108 年 11 月底舉辦頒獎典禮，邀請特優、優選、佳作獎項之學生及直系家長出席（全程費用由主辦單位負責），於頒獎典禮中頒發獎狀，獎金由主辦單位直接匯入得獎學生所提供之帳戶。

<< 請以正楷填寫後，浮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 >>

【報 名 表】			
作品名稱：		報名單位：	
參賽組別：	☐ 3-4 年級繪圖組 ☐ 5-6 年級繪圖組 ☐ 7-9 年級繪圖組 ☐ 5-6 年級作文組 ☐ 7-9 年級作文組		
學生姓名：		身份證字號：	
學校名稱/年級：	_____ 縣(市)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國小/國中 _____ 年級	單位窗口/ 聯繫電話	姓名：_____ 稱謂：_____ () _____ 分機 _____
學生聯絡電話：	家中市話：() 手機：	學生性別： ☐ 男 ☐ 女	
學生住址：	□□□		
E-MAIL：	☐ 本人或家人為本協會關懷個案		
作品介紹： (50 字左右)			
同意事項：	(1) 參加者不得違反著作權法之規定，違者取消賽資格，已受獎者追回各項獎勵。 (2) 獲獎作品將公開於本會網站，並且安排公開展出。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得獎作品之著作權屬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並有出版及相關使用權利。主辦單位得不限地點、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（包括但不限於展覽活動及相關製作物、宣傳物中使用，或就得獎作品立書人以重製畫冊、贈品、兒童卡卡面……等方式發行），主辦單位並得授權第三人使用得獎作品。 (3) 凡參加者報名後應尊重評審團之評選不得異議，並視同同意本簡章之事項，主辦單位不另個別訂定合約。		
備註：	本報名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，報名表請粘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		